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昝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
4	组织召开镇党委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支部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
7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8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加强“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10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考核奖惩、待遇保障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伍日常管理。
11	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教育培训、培养储备、监督管理，落实离任村干部有关政策。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教育、培训工作，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13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4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纪党规宣传教育，纠治“四风”。

序号	履职事项
15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6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问题整改及结果运用工作。
17	负责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推进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好媳妇”“好婆婆”等典型选树。
18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督促各村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21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23	落实政治协商联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加强本辖区内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8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7项）	
29	负责编制并实施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30	围绕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做好项目洽谈、签约工作及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31	统计镇村两级闲置资源，通过改造利用，对接企业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32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3	围绕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小聚锂电池、数据线生产基地，培育壮大灯具照明、农副产品加工、再生资源利用、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4	宣传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指导开展中药材种植，持续扩大唐半夏、唐栀子、艾草等中药材种植规模。
35	推动辖区面条、红薯、绿米等农副产品和电池、耳机、数据线等电子产品等行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培植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6	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银企、政企对接工作，做好企业项目申报、资金争取、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跟踪服务。
37	做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推动辖区内金海生物、豫科物理、鸿科电子、爵越电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38	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开展信用知识普及和信用文化宣传，加强全民诚信意识教育，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9	深化“四好”商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商会发挥作用，助力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40	打造乡村振兴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提供镇级供地、供电、供气、用工等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服务辖区企业健康发展。
41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42	组织本辖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引导企业、居民等各类主体参与统计工作。
43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农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服务业等行业经济数据的调查、统计和上报。
44	编制、调整和执行财政预算，做好财政决算公开和财政收入组织，监管本级财政资金，落实资金收入与支出管理制度。
45	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监管，优化资产配置，做好政府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6项）	
46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生育奖扶政策。

序号	履职事项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8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等事项办理。
50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办理参保手续，提供居民医保信息咨询服务。
51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2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受理、初审及上报。
53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和救助工作，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54	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
55	开展镇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负责身份认定的初审，做好探访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56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7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制度，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
58	负责镇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站式”办理。
59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保护管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60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1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宣传，接受慈善捐赠并做好慈善款物的发放，组织群众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四、平安法治（11项）	
6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履职事项
6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教育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
64	按权限开展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和化解工作。
68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排查上报工作。
69	做好辖区内禁毒宣传教育，依法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
70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三失一偏”等重点人群动态摸排、教育疏导。
71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范工作，抓好全域社会治安网格管理，加强“雪亮工程”监控系统日常运营维护。
72	做好辖区内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重点水域的巡逻排查、警示标志安置和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7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75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做好清沟通渠工作，提高农田旱涝灾害应对能力。
76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7	加强节约用水、安全饮水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抗旱保水等工作。
78	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做好烟叶、唐栀子、大葱、食用菌等特色产业的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落实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资源优势产业。

序号	履职事项
79	做好小麦、红薯、绿米、花生等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
80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园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工作，做好企业招引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81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宣传，提供养殖技术指导服务，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养殖经营工作。
82	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涉农惠农政策的宣传、统计、汇总、审核、上报及人员变动信息维护工作。
8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宣传，提供农药使用等农技指导服务，做好良种应用、“一喷三防”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衔接工作。
84	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85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动“村财乡管”制度落实，指导各村做好清产核资工作，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86	做好土地适度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工作，推动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88	指导、扶持、培育、服务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建设。
89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90	谋划实施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立项目库，及时上缴衔接资金项目增值收益，对生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管，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91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
92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河湖“四乱”问题。
93	落实“林长制”，推广林业科学技术，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林案件线索及时报告。
94	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七、城乡建设（5项）	
95	编制实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96	负责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
97	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建设计划上报、养护，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及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98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图斑整改。
99	做好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0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101	负责辖区内文化中心、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戏曲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102	负责辖区内红色文化和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工作。
103	负责文旅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开展文旅活动的宣传、推广，推进文旅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
104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8项）	
105	落实保密工作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管理工作。
106	做好公文管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107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08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

序号	履职事项
109	负责做好镇内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10	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镇级财务保障，履行财政监管职能，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管理。
111	做好日常考勤、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管理、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等工作。
112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转办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 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二、民生服务（11项）				
2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等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上报地名命名、更名申请。
3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3. 开展殡葬执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做好群众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 2. 加强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及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民政局 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不定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6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p>1.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p> <p>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p> <p>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p> <p>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p>	<p>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p> <p>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p> <p>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p> <p>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p>
8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p>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p> <p>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p>	<p>1.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代发残疾人证；</p> <p>2.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3.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被征地农民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县政府确定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补贴资金到位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户申请事项进行初审； 做好失地农民身份、土地信息等核实； 做好信息公示、上报。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镇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
11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设置的认定； 负责制定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安置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申请； 做好相关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12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4项）				
13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 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处置工作； 5. 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6. 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 开展集资受损客户资金兑付工作； 8.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 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客户核实登记工作。
14	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 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3.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	县信访局	<p>1.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p> <p>2. 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p>	<p>1.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p> <p>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p>
16	学校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统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并组织落实。</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园周边交通执法，查处超速、违停等违法行为； 优化交通信号灯、斑马线等设施设置；定期开展“护学岗”执勤及驾驶员安全培训。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校车通行路线安全隐患，完善公交站点布局； 规范校园周边道路施工警示标识，保障学生通行路权。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校园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参与事故调查评估，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p>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p> <p>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p> <p>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p> <p>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7项）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统筹资金使用； 开展建设后督查监管，指导乡镇（街道）落实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监管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选址、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做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的运行管护。
18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p> <p>2. 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p> <p>3.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p>	<p>1. 向农户普及禁用农药品种及其危害；</p> <p>2. 对农药使用要点与时机进行指导；</p> <p>3. 组织农户参加县级培训。</p>
21	农村饮水用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p> <p>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定制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p> <p>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p> <p>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1. 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p> <p>2. 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p> <p>3. 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p>
22	养殖场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p>1. 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养殖场做好治污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p>	<p>1. 对镇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受理投诉举报线索，依法进行处罚； 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向县公安局移交；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向县公安局进行移交；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相关部门移交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对镇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协助有关管理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生态环保（7项）

2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经审批备案的建筑施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 消除风险隐患;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城市管理局:</p> <p>指导乡镇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加强监督管理, 防止污染环境;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 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 落实风险管控等;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4.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工作;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强化农药监督管理;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6.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地下水水位监测等相关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镇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 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大气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 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提升制度； 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 协同环保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p>县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做好因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废弃物造成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对辖区内规模较小、工艺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29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登记、挂牌、发布等工作；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3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疫和防治，制定防治预案和应急预案；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防治方案； 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镇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摸排和监测； 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3项）				
31	危房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贫困户、监测对象名单。</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负责对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进行填报指导； 负责指导农村危改户住房的设计和施工；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进行实地验收； 负责县危房改造日常工作，完成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任务；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p>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各村上报资料的初审；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32	自建房安全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进行核查，掌握房屋档案； 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治；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房屋安全知识，掌握辖区房屋档案； 排查镇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3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审批； 对经审批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管理； 做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监管；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巡查，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七、自然资源（8项）				
34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户开展政策宣传； 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负责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审计工作; 3. 负责地面附属物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p>县财政局:</p> <p>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拨付、结算、监督。</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之间分配和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使用情况,指导制定宅基地补偿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 2. 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3.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 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
36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负责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组卷上报。 <p>县林业局:</p> <p>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用地申请人填报临时用地申请表; 2. 协助申请人对用地四至边界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 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37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p>县水利局:</p> <p>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和整改。</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撂荒地的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协助开展违法图斑整改。
38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2. 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批; 3.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调查任务,综合运用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 4. 搜集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	县自然资源局	<p>1.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p> <p>2.监督实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过程,协调组织验收。</p>	<p>1.指导村委、村民开展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工作;</p> <p>2.配合做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区域的验收;</p> <p>3.做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后期管护工作。</p>
4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p> <p>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图入库、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p> <p>3.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后期监管责任;</p> <p>4.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p>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1.配合指导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协议签订、建设方案初审等工作;</p> <p>2.对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入库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p> <p>3.建立设施农业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4.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材料;</p> <p>5.督促用地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41	矿产资源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p>1.制止矿产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矿产违法案件;</p> <p>2.负责辖区内矿山的动态巡查工作;</p> <p>3.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追究矿产违纪违法行为当事人责任;</p> <p>4.依法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协助上级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宣传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p>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1.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p> <p>2.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p> <p>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p> <p>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p> <p>2.深入挖掘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做好非遗申请上报;</p> <p>3.做好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建档工作;</p> <p>4.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3项）				
43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p> <p>3.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p> <p>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p> <p>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4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p> <p>2.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3. 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社区防控工作；</p> <p>4.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p> <p>5.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p>6.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p> <p>7.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药械质量安全；</p> <p>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公安局：</p> <p>1.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p> <p>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p> <p>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p> <p>2. 做好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p> <p>2.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p> <p>3.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p>	<p>1. 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p> <p>2. 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p>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46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p>1. 制定冬春救助方案、资金发放标准；</p> <p>2. 联合县纪委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审核；</p> <p>3. 信息有误及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通知乡镇（街道）进行更改；</p> <p>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p> <p>5. 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发放。</p>	<p>1. 对镇内灾情统计上报；</p> <p>2. 收集村委统计的救助人员信息，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局；</p> <p>3.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反馈，对信息有误及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及时更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 做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 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商务局: 1.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 2. 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 开展消防宣传；</p> <p>2. 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3.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4. 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p> <p>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49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p> <p>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p> <p>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p> <p>3. 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p> <p>4.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p>
50	洪涝灾害造成垮塌河堤的除险加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谋划申报，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筹措。</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可研、初设、实施方案批复等立项手续办理。</p>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项目用地手续材料，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p>	<p>1. 做好水利工程水毁情况上报； 2. 组织协调项目临时占地、附属物征迁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 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 救援遇险人员, 排除险情, 扑灭火灾。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 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筑施工工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行业管理, 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 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预防传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 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辖区各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气象局: 1.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 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 2.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组织火情现场扑救等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扑救。

十一、市场监管（4项）

54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55	消费者权益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56	广告违法、无照经营、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广告法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广告进行全面监测，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负责清查无照经营主体，依法取缔并予以处罚； 监管价格行为，严厉打击价格违法活动； 深入排查传销、违规直销活动，严厉打击并做好防范宣传；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线索排查、信息收集上报； 配合做好现场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保障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加强对农产品（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3. 制定监督管理计划、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日常巡查、抽查检测、信息报送、建立主体名录台账； 3. 建立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58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p>县科学技术局:</p> <p>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p>县公安局:</p> <p>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信易贷”工作任务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企业省、市“信易贷”平台绑定及白名单申请工作任务考核。
2	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任务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任务考核。
3	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任务考核	县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落实技术合同税收优惠，共享技术交易免税备案数据。
4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的任务考核	县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完成入库任务，同时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民生服务（17项）		
5	火化率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殡葬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管。
6	“两癌”“两筛”通报排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对此项工作的通报排名。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8	企业招工任务完成情况追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企业通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平台完成招工任务。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分配及考核排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政策实施和强化技能培训与创业带动等方式来推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采取核实信息、统筹安排入学和跟踪管理等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能够顺利入学并享受到良好的教育服务。
12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培训工作。
1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1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16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确保群众参保积极性。
18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养老保险宣传，确保群众参保积极性。
1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0	对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评，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养老保险宣传，确保群众参保积极性。
2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三、平安法治（28 项）

22	上级项目造成的难以化解的信访、第三方责任人造成信访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稳控主体，通过去函致电形式，协调责任方出面稳控化解。
23	辖区内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监测和管控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监测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辖区内“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开展“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落实。
2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2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5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8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39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0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1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2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3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4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检查、处罚。
4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8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4项）		
5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监督管理人员深入乡村，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51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52	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绿化带环境卫生管理提升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卫生清理。
53	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检测。
五、生态环保（4项）		
5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55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开展公益林管护，做好森林抚育工作。
56	国储林的面积核实、地租发放及林木管护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督促建设主体做好国储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林木管护，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国储林地租按时发放到户。
5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58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5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房屋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鉴定。
60	镇域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房屋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征地范围进行测量、踏勘、附属物的清算及征地补偿款的核算、拨付。
七、交通运输（4项）		
62	交通安全宣传信息通报排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
6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违法行为查处、安全教育与培训，加强部门联动和后续跟踪监管等工作。
64	违规载人、违法超员、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展执法工作。
65	梳理、督促辖区逾期未报废、未检验车辆及时办理检验报废手续或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并上报成果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展执法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6	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67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小化工”打非、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6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非法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69	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7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73	聘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大食品安全检查力度。
7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立案处罚。
7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十、综合政务（1项）		
76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应下达征订任务到镇。